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0
交易代码	400020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342,516.63 份
投资目标	力争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下，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和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适中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22,207.74
2. 本期利润	30,906,858.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6,692,596.7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0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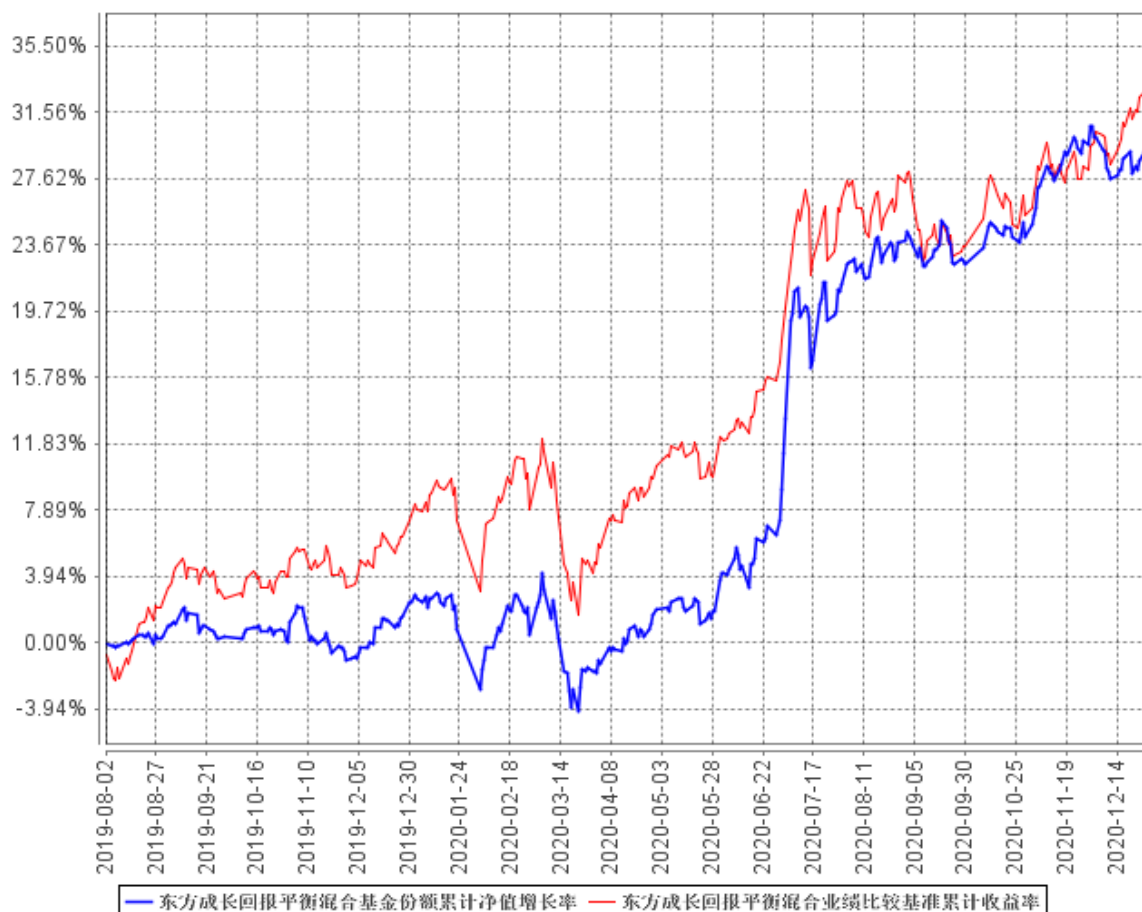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4%	0.45%	9.53%	0.62%	-3.09%	-0.17%
过去六个月	21.62%	0.81%	16.04%	0.79%	5.58%	0.02%
过去一年	27.32%	0.78%	25.82%	0.84%	1.50%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44%	0.69%	35.41%	0.75%	-4.97%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生效，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瑞（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2 日	-	9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1 年 7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投资部研究员，

					<p>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起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当前市场的宏观经济特征是确认复苏以及货币环境恢复正常化，市场的核心矛盾是估值和盈利的赛跑。海外方面，疫苗的进展成为左右其复苏动力强弱的重要变量。总体来看，在信用收缩+盈利扩张的背景下，需要把握盈利或景气度为主线的结构性机会和低估值蓝筹的阶段性估值修复机会。

我们认为，中国先进制造业正作为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的代表展现出极强的产业趋势性机会。另外，阶段性也可以关注低估值蓝筹在增长预期强化情况下的修复机会，这些行业具有相对估值的优势。

本基金坚持绝对收益投资理念，投资主要聚焦于价值蓝筹、消费龙头和高景气度成长龙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6.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5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3.0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6,096,802.31	41.16
	其中：股票	176,096,802.31	41.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4,406,719.50	52.46
	其中：债券	224,406,719.50	52.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7,293.56	0.50
8	其他资产	25,148,299.22	5.88
9	合计	427,799,114.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787,000.00	0.65
C	制造业	84,725,517.18	19.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29,723.08	2.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22.72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91,500.04	1.0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75,934.61	1.89
J	金融业	47,472,276.00	11.13
K	房地产业	18,339,808.00	4.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642.9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43,077.78	0.3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6,096,802.31	41.2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76	广发证券	900,000	14,652,000.00	3.43
2	000333	美的集团	130,000	12,797,200.00	3.00
3	000002	万科A	423,500	12,154,450.00	2.85
4	000625	长安汽车	500,000	10,940,000.00	2.56
5	600519	贵州茅台	4,700	9,390,600.00	2.20
6	600036	招商银行	196,800	8,649,360.00	2.03
7	600660	福耀玻璃	180,000	8,649,000.00	2.03
8	600406	国电南瑞	300,000	7,971,000.00	1.87
9	601318	中国平安	84,600	7,358,508.00	1.72
10	000338	潍柴动力	392,000	6,189,680.00	1.4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6,096,667.50	15.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8,310,052.00	37.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8,310,052.00	37.1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4,406,719.50	52.5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0	20 国开 10	800,000	76,720,000.00	17.98
2	108604	国开 1805	470,000	47,390,100.00	11.11
3	010107	21 国债(7)	345,200	34,930,788.00	8.19
4	200216	20 国开 16	300,000	30,051,000.00	7.04
5	019640	20 国债 10	300,000	29,961,000.00	7.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广发证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

广发证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

行内部问责。公司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公司将全面强化责任、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将严格遵循稳健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建设，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

本基金所持有的招商银行，其武汉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等地方监管机构处以多起罚款。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贵州茅台（600519）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司时任董事董事长高卫东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主要内容为“经查明，2020 年 12 月 16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或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贵州茅台酱香系列酒全国经销商联谊会。会议上公司董事长高卫东表示，公司 2020 年预计可完成酱香系列酒销量 2.95 万吨，实现含税销售额 106 亿元，同比增长 4%。同时，多家媒体对会议内容进行报道，引发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近期，白酒板块上市公司受到投资者及媒体的广泛关注，相关公司的产销情况及业绩信息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高卫东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高卫东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广发证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资管业务优势显

著，投行业务有望边际改善，PB 估值便宜，具备配置价值。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重要股份制银行之一，典型的零售客户基础使其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PB 估值便宜且股息率高，具备配置价值。

本基金投资贵州茅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国内白酒行业出现弱复苏强分化特征，龙头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是国内白酒龙头，主打高端酒价位段，拥有绝对强的品牌壁垒，业绩表现良好、财务指标过硬。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较宽的护城河，在国内白酒行业分化的背景之下，公司作为全国化高端龙头具备投资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7,375.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776,270.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04,622.91
5	应收申购款	29.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148,299.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649,956.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976,956.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9,284,396.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342,516.6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科创板流通受限股票。其中海目星（688559），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4%；仕佳光子（688313），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4%。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